

02
03 聲 請 人 王 千 瑜

04 上 列 聲 請 人 為 訴 訟 救 助 事 件 ， 聲 請 法 規 範 及 裁 判 憲 法 審 查 ， 本 庭
05 裁 定 如 下 ：

06 主 文
07 本 件 不 受 理 。
08 理 由

09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抗字第 141 號
10 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
11 第 49 條之 3 及第 266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一）、行
12 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73 條、第 98 條之 4、第 104
13 條、第 265 條及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及第 95 條規定（下
14 併稱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
15 查等語。

16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
17 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
18 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
19 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
20 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21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22 三、經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聲請人自不
23 得據以對系爭規定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至其餘所陳，僅
24 係以一己之見，泛言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指
25 摘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究有何違憲之處，其聲請
26 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同法第
27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9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30 大法官 蔡彩貞

31 大法官 尤伯祥

3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書記官 林廷佳
02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